

**向《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出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有關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	<p>I. <u>下述團體的書面意見：</u></p> <p>(a)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六月五日)</p> <p>(b)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六月五日)</p> <p>II. <u>下述團體的代表於六月九日口述意見：</u></p> <p>(a) 香港出版總會</p> <p>(b)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p> <p>(c)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p>	<p>(i) 支持制訂此項罪行，使印刷作品獲得的保障水平與其他類別作品看齊。</p> <p>(ii) 指出條例草案是經廣泛討論和重大讓步後取得的成果。反對進一步放寬數字界線。</p> <p>(iii) 關注把內聯網分發豁除於罪行範圍之外的建議。建議當局如認為有需要把內聯網分發豁除於罪行範圍之外，應在條文中明確訂明“內聯網”限於「和網絡營運者有附屬關係的人士，如僱員、業主或相類似身份的人士」所取用。</p>	<p>(i) 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把內聯網分發豁除於罪行範圍之外的建議，屬臨時措施，目的是提供充裕時間讓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實施經由內聯網分發版權作品複製品的適當特許安排，以及讓當局和版權擁有人制訂有關的數字界線表述方案。我們察悉持分者就相關條文所提出的建議字句。草案內的擬議條文與版權條例現行的第119B(5)條相呼應，我們認為是恰當且符合政策原意的。</p>

有關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d)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p> <p>(e)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p>	<p>(iv) 建議增訂可反駁的推定條文，說明如何處理經由電郵分發侵權複製品的行為，以便應用數字界線。</p>	<p>(iv) 要判斷一份侵權複製品是否經由電郵分發，屬事實問題，須根據有關個案的證據作判斷。舉例來說，如果有充足證據顯示其時電郵系統運作正常，及載有侵權複製品的電郵經已傳送出去，則可以證明侵權複製品已被分發至相關收件人。我們諮詢律政司後，認為無須就分發侵權複製品增訂建議的推定條文。</p>

有關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	<p>I. <u>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六月三日的書面意見</u></p> <p>II. <u>下述團體的代表於六月九日口述意見：</u></p> <p>(a) 香港版權授權服務有限公司</p> <p>(b) 香港經濟日報</p> <p>(c)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p> <p>(d)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p> <p>(e)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i) 支持制訂此項罪行，使印刷作品獲得的保障水平與其他類別作品看齊。</p> <p>(ii) 支持數字界線以 A4 紙張為基礎。強調把數字界線設定為在任何 14 日內侵權複製數量為 500 張紙已算合理，不可進一步放寬。</p> <p>(iii) 建議盡早把此項罪行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內聯網分發。</p>	<p>(i) 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意見備悉。我們會繼續與有關各方合作，就內聯網分發訂定恰當的數字界線。</p>

有關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	<p>I. <u>下述團體的書面意見</u>：</p> <p>(a) 香港工業總會 (六月四日)</p> <p>(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六月五日)</p>	<p>(i) 認為複製印刷作品和分發印刷作品複製品作內部參考之用，屬於輕微的侵權行為，不應受刑事制裁。</p> <p>(ii) 認為(a)數字界線複雜，可能引致執法困難；以及(b)設定一套數字界線，未必能應付各種業務的不同需要。</p>	<p>(i) 此項罪行在《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訂立，在2007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大眾一般認為大量和頻密／定期侵犯印刷作品版權的行為，應列為刑事罪行。</p> <p>(ii) 我們在制訂數字界線條文時，已盡力確保數字界線清晰明確，及易於理解和執行。為免業務最終使用者不慎犯法，當局會在實施條文之前推出適切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p>